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6號

上訴人 禾達睿生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齡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黃君介律師

被上訴人 芳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廷芳

訴訟代理人 王進勝律師

張釗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因兩造達成和解條件，爰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妮庭